2009000208N

编号：3/3

铁道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车辆检验站

检 验 报 告

（2010）CL 字第 W277 号

产品名称：IDR3580 线槽

委托单位：上海日成电子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：委托送样检验

检验单位：铁道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车辆检验站

报告签发日期：2010 年 7 月 15 日

铁道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车辆检验站

检验报告首页

产品名称	IDR3580线槽	型号规格	IDR3580
		商标/标识	/
委托单位	上海日成电子有限公司		
制造单位	上海日成电子有限公司		
检验类别	委托送样检验	样品来源	送样
抽样日期	/	样品数量	1米
生产日期/批	/	样品编号	106N059
样品到达日期	2010年6月28日	样品状态说明	未发现明显的外观缺陷
抽样方案	/		
检验依据	GB/T8323.2-2008《塑料 烟生成 第2部分 单室法测定烟密度试验方法》；GB/T2406.2-2009《塑料 用氧指数法测定燃烧行为 第2部分：室温试验》；TB/T3138-2006《机车车辆阻燃材料技术条件》附录A。		
检验项目	氧指数、45°角燃烧、烟密度D_s。		
检验主要仪器设备	氧指数测定仪、45°角燃烧仪、烟密度试验箱。		
检验地点	新材料试验室	检验日期	2010.7.8～7.9
检验结果	检验结果见数据页。 （盖章）		
备　注	/		

编制：　　审核：　　批准：

铁道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车辆检验站

IDR3580 线槽产品质量检验报告

序号	检验项目	技术要求	单位	检验结果	备注
1	氧指数	/	%	45.5	GB/T2406.2-2009 (ISO4589-2:1996)
2	45^0角燃烧	/	级	难燃	TB/T3138-2006 附录A
3	烟密度 D_4	/	/	80	GB/T8323.2-2008
说明	烟密度按模式2进行试验,试样厚度2mm。				

以下空白

注　意　事　项

1．检验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“委托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

2．检验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员签字无效。

3．检验报告涂改无效。

4．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复制报告（完整复制除外），复制的检验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专用章”或“委托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

5．委托检验分为：委托型式、委托抽样、委托送样三种；一般情况，“委托型式”检验是指按产品标准要求的型式检验项目进行的全项目检验，其他委托检验均是指按产品标准要求进行的部分项目检验。

6“送样”检验时，样品的真实性由送样单位负责，检验报告加盖“仅对来样负责”字样章。

7．检验报告需加盖骑缝章。

8．对于委托检验返回样品，委托方(制造单位)接到通知后十五日内不取回者，按弃样处理。

受检单位：上海日成电子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上海老沪闵路 1466 号 416

联系电话及传真：13918209517

邮政编码：200237

受理单位：铁道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车辆检验站

单位地址：青岛市四方区瑞昌路 231 号

联系电话：0532-86083299

传真电话：0532-84992961

邮政编码：266031

e-mail 地址：sfs@public.qd.sd.cn